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含首次授予23人;预留授予3人)的激励对象共26人,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750股(含首次授予615,750股;预留授予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0,750股	680,750股	2021年8月9日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0,750股(含首次授予615,750股;预留授予65,000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8.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8.11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7月23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80,75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8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4,746	680,750	4,953,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2,080,716	0	982,080,716
合计	987,715,462	680,750	987,034,712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以控股子公司欧神诺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87号《审计报告》,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3,428.32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910.44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4.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成。同时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的绩效考核等级为A,即个人当期解锁系数为100%。(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净利润"指标指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即2021年8月7日),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1年8月30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1年8月30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系公司本次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切实所需,因此本次有效期延长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4,685,185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6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8月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帝欧家居A股普通股股票。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685,18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5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即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87号《审计报告》,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3,428.32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482.12万元后,欧神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910.44万元,较2018年增长为54.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同时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的绩效考核的考核等级为A,即个人当期解锁系数为100%。(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净利润"指标指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即2021年8月7日),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主要内容如下:

猛狮科技向本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和破产重整,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猛狮科技启动预重整程序。本案在审查过程中,部分债权人、债务人一致推荐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经查,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三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猛狮科技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罗诗雅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状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财产调查、资产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公司将依法配合深圳中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深圳中院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144.6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565.2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4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7,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210,141.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9,539,858.4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00万股,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力威")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47,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210,141.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9,539,85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991.29	43,991.2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47,7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210,141.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9,539,85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为439,912,900.00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9,539,858.48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3,991.29	43,991.29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8,144.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6,915.70	6,91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20.76	520.76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708.18	70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43,991.29	8,144.64	8,144.64

(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821.0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6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8	188.68
2	发行手续费	46.37	46.37
3	律师费用	75.47	75.47
4	验资及审计费用	254.72	254.72
合计		565.24	565.24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5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6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8,144.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565.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144.6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565.24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5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8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8月3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5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6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5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6号);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